

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58 号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5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公司及相关人员起诉书的公告》，称公司涉嫌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生产销售假药罪，控股股东刘群涉嫌单位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、生产销售假药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、虚假诉讼罪，原高管李洪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罪、职务侵占罪、挪用资金罪，相关当事人均已被移送审查起诉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1、请你公司说明涉嫌生产销售假药的过程、金额、结果，以及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、承担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影响；同时，请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，或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风险；

2、请你公司说明刘群、李洪涉嫌职务侵占罪及挪用资金罪的具体情况、侵占或挪用的金额及方式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，上述事项是否属于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3.3.1 条第（四）项规定的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情形，请你公司律师发表专项意见；

3、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层稳定性方面

的影响，公司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4、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5 月 29 日